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證四字第0920005267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核定經本會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暨於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且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丁克華



凱文

日期	92.12.30
文號	01034
財政部	